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5.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1.06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5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即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7月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8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0%,回购的最高价为7.89元/股、最低价为6.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05,925.26元。

截至 2026 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85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9元/股,最低价为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10,582.35元。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566,792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927,885.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1元/股-11.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566,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低价为9.91元/股、最高价为11.0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79,927,885.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566,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低价为9.91元/股、最高价为11.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9,927,885.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耳药业")参与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开展的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迪耳药业的双氯芬酸钠缓释片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双氯芬酸缓释控释剂型(含双释放剂型)	(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2)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3)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片剂	10片/板/盒

注:1.以上为拟中选结果,最终的中选结果及相关中选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公示为准。2.按照相关规定,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片2025年度拟中选同规格销售收入为622.3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60%;该产品全品类2025年度销售收入合计为3,818.3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3.68%(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拟中选同规格销售收入为135.44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41%;该产品全品类2026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合计为765.32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31%(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丰富了公司集采中标品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提升公司该产品在医疗机构的销量;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积累的品牌优势和市场资源,提高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14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3.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5.20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85号),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01号《关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

此外,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以上调整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1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85,719	14.79%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3,150,665	13.62%	H股
3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8,224,597	9.98%	A股
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209,157	3.88%	A股
5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159,479	1.91%	A股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39,380	1.86%	A股
7	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8,305	1.76%	A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50,942	1.76%	A股
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2,709,400	1.27%	A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4,903	0.91%	A股

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上表所列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仅包含A股。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交易持有的公司8,645,200股H股股份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为代表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z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2.85亿元	人民币199.13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33.55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8月3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8月3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8月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8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杨瑞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会材料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其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电子信箱:dwzqdb@dwzq.com.cn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5000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瑞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杨瑞龙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杨瑞龙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履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杨瑞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杨瑞龙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杨瑞龙先生简历

杨瑞龙先生,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学术期刊中心主任、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家一级教授;兼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1,407,612,6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对东吴证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东吴证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其他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208,702,06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3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发集团	1,208,702,065	24.33%	国发集团持有苏州营财100%的股权,同时持有苏州信托70.01%的股权,国发集团控制苏州营财及苏州信托。因此,国发集团、苏州营财和苏州信托为一致行动人。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营财")	109,137,756	2.2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信托")	89,772,800	1.81%	
	合计	1,407,612,621	28.33%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对东吴证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东吴证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增持东吴证券股份。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其他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国发集团将基于对东吴证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东吴证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东吴证券公告国发集团增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东吴证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国发集团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国发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东吴证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45%	2026/7/8	2026/12/4	自有资金	否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20%	2026/7/9		自有资金	否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20%	2026/7/9		自有资金	否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20%	2026/7/9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20%	2026/7/10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20%	2026/7/10		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	平安理财灵活成长日开1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1.45%	2026/7/